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新锦成”、“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绎”、“目标公司”）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0.4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与荣成新锦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绎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0.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西新绎的股权。

（二）本次股权出售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新绎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为西藏旅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运营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景区配套旅游商业项目，受客观市场环境、业务结构单一等影响，江西新绎经营结果未达预期。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确保上市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江西新绎8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JJ033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黎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社区裕霞路1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旅游项目投资，文化传播，景区建设，企业管理服务等。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平阳新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
2	荣成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
3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16%
4	荣成市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注：平阳新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人为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笑宇。

荣成新锦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荣成新锦成目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对方（合并层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77.83	72,449.05
负债总额	11,789.62	17,299.06
净资产	43,388.21	55,149.98
指标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01.02	26,478.69
净利润	11,692.07	11,775.69

三、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8AGCUX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菲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凤景名胜区排衙石大道6号一楼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游观光车；船筏游览；景区营销策划、开发投资、经营；票务代理；游览包车；旅游纪念品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等。

（二）股东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
2	鹰潭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80%
2	鹰潭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三）财务信息

交易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9.15	3,988.75
负债总额	4,492.51	4,379.82
净资产	-223.36	-391.07
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2.92	564.31
净利润	-278.59	-167.71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嘉学”）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9500019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1,03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旅游作为控股股东，累计向江西新绎提供资金拆借3,176.93万元。本次西藏旅游出售江西新绎80%股权，同步将此笔借权转给荣成新锦成承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2024年12月26日前，荣成新锦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将支付第一笔债权转让款项1000万元，其余款项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厦门嘉学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由厦门嘉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1,038万元。

（二）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选择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江西新绎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719.45万元，增值率18.32%；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4,350.65万元，差异率0.67%；江西新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8.80万元，评估增值759.87万元，增值率-194.3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江西新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38.00万元，评估增值1,429.07万元，增值率365.43%。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8.00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68.80元，二种方法评估结论相差669.20万元，差异率181.4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4、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1）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进一步估算资产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2）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体现了已经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收购人在并购后的管理协同效应和经营协同效应带来的价值等。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三）交易作价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荣成新锦成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股权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30.40万元，价格公允，成交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及标的资产

甲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80%股权

（二）股权转让方案

2.1 目标公司系于2018年12月19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800	80.00
2	鹰潭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三）交易对价及债权转让、支付安排

3.1 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根据《评估报告》，甲方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30.40万元，乙方在2024年12月26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3.2 债权转让及支付安排。双方确认，截至2024年11月30日，甲方累计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拆借金额为3,176.93万元，甲方同意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1,000.00万元；其余款项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乙方受让该债权后，就其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债务偿还等安排，由其与目标公司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4.1 交割期限。甲方收到本协议第3.1条所述股权转让款的10个自然日内为交割期限，甲方应于交割期限内促成目标公司完成交割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4.2 交割日。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无交割限制。甲方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交割的限制，如交割日前标的资产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甲方负责解除标的资产转让限制。

4.4 交割后安排。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5个自然日内，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全套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银行账号及密码、财务账簿等资料。交接完成后，上述文件或资料仍由目标公司保管和支配。

4.5 人员安排。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由乙方推荐、委派或提名的人选担任。为保障目标公司平稳过渡，交割后目标公司工作人员保持不变。

（五）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5.1 过渡期。过渡期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5.2 过渡期义务。双方除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其他约定外，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当：

5.2.1 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

5.2.2 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5.3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双方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4 滚存未分配利润。双方同意，乙方自交割完成日起享有目标公司80%的权益，交割完成日前目标公司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六）协议生效（以下条款编号与《股权转让协议》一致）

9.1 协议生效。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确保上市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后，江西新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投资收益约800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本次股权转让、债权转让相关事项外，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二）交易所涉及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变动情况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目标公司成为荣成新锦成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人选，由荣成新锦成推荐、委派或提名的人选担任。

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相关进程，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绎”）作为西藏旅游持股占比80%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结果未达预期。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江西新绎80%的股权出售给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新锦成”）。转让完成后，江西新绎不再纳入西藏旅游的合并报表范围，荣成新锦成成为江西新绎持股占比80%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与此同时，公司对江西新绎享有的债权同步转由荣成新锦成承接。股权、债权转让事宜以交易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详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4-052号）。

该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就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安排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3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相关进程，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号）、《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号）、《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号）。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xuxinm@enn.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层西藏旅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1.00-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4年12月2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联系人：孟祥雪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电子邮箱：zqb@cnsms.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为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报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